

附錄
D 683.5
ZZJ(2)-4



刑
事
警
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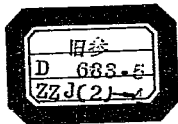


乙種警察教練所教科用書

402315

編輯及修訂大意

- 一、我國警察教育向無標準課本殊欠統一精神爲補救此項缺憾必須統一警察教育以陶冶畫一思想增進一貫知能是爲本書編輯之主旨
 - 二、本書以現代東方精神及我國現行法制並參酌警察沿革爲取材之普通標準其各地方特殊情形應由講員酌宜增減惟不得有背統一主旨
 - 三、本書原編係在臨時政府時代自國民政府改組還都後原書內容間有與現況不合之處是以根據現制加以修訂
- 本書原爲甲乙兩種教練所通用課本此次修訂爲願及教育程度對於兩種教練所課本分別編輯依其性質或爲專用或爲通用以期適合實際



警 察 訓 條

一、嚴守紀律

七、愛惜名譽

二、服從命令

八、宅心仁慈

三、恪盡職責

九、剔除弊端

四、注重禮節

十、遵守法律

五、保守秘密

十一、處事公平

六、糾正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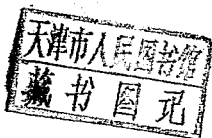
十二、鍛鍊體格

刑事警察

目次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刑事警察之概念	一
第一節 刑事警察之意義	一
第二節 刑事警察與司法警察	二
第三節 刑事警察精神與刑事警察之操守	三
第四節 刑事警察機關	四
第二章 書類之作成	六
第一節 作成上之一般注意	六



第二節 案卷報告之注意.....七

第二編 防止犯罪

第一章 根本之防止犯罪.....八

第二章 自警之防止犯罪.....九

第一節 自警團體之組織.....九

第二節 自警思想之普及.....一〇

第三章 警察之防止犯罪.....一一

第一節 警邏察查.....一一

第二節 戶口調查.....一二

第三節 刑事視察人之視察.....一三

第四節 對於應受取締業者之視察.....一四

第三編 搜查

第一章 搜查手續	一六
第一節 刑事訴訟	一六
第一款 法院	一七
第二款 檢察官	一七
第三款 被告人	一八
第四款 刑事訴訟法手續之大要	一八
第二節 搜查	一九
第一款 總說	一九
第二款 搜查端緒	二〇
第三款 搜查之實行	二三
第二章 搜查實務	二四
第一節 搜查之原則	二五

第二節 現場臨檢	三二
第一款 犯罪之時日	三三
第二款 犯罪之場所	三三
第三款 犯罪之動機	三三
第四款 被害者	三四
第五款 犯人	三四
第六款 犯罪之被害	三五
第七款 犯罪之方法	三五
第八款 現場之模樣	三六
第九款 遺留品	三七
第十款 畜尿精液之類	三八
第十一款 臭味	三八
第十二款 塵芥污垢(即穢土等類)	三八
第十三款 現場指紋	三九

第十四款	現場足跡	四〇
第十五款	車轍痕跡	四一
第十六款	齒牙與痕跡	四一
第十七款	血液與其痕跡	四一
第十八款	屍體上之附着物	四二
第十九款	現場與犯人之關係	四二
第二十款	犯人偽造之現場	四五
第二十一款	陳訴之真偽	四六
第三節	現場保存	四六
第四節	實際搜查之方法	四七
第一款	對於人之搜查	四八
第一項	對於被害者之搜查	四八
第二項	對於犯人之搜查	五〇
第三項	對於第三者之搜查	五二

第二款 對於物之搜查	五三
第一項 被害品	五三
第二項 遺留品	五五
第三款 檢索	五六
第一項 家宅內之檢索	五六
第二項 對於身體之檢索	五七
第五節 搜集有利於犯人之證據	五七
第一款 關於人者	五八
第二款 關於物者	五九
第六節 逮捕	五九
第七節 引致與同行	六〇
第八節 調查	六一
第九節 自首	六三
第十節 送達	六六

刑事警察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刑事警察之概念

第一節 刑事警察之意義

「刑事警察者、以預防檢舉搜查犯罪爲主要任務、而各縣市（特別市）長官、及警察官吏、依據法律與事實所生職務上之作用之謂也、原警察之作用、以預防排除公共危害爲目的、而犯罪本爲公共危害中之最大者、故犯罪之預防、乃刑事警察職務中之主要者也、至若犯罪之事、因行政警察預防之力所不逮、致一旦見諸發生、則此事實之偵查、及犯人之檢舉等作用、皆謂之爲搜查。

搜查雖屬於司法警察、究爲檢查官所掌管、由嚴格言之、其中多有不在警察作用範圍以內者也。

我新中國、以檢査官爲搜查主要機關、另設司法警察制度、與司法警察官以爲之輔佐、總之、刑事警察者、在其事務主體上言之、似應譯爲偵緝隊之偵探、以專司普通刑律上犯罪之搜捕爲止、故憲兵之在軍事、路警廳警之在交通與稅務、雖對於各該犯罪、亦有搜捕之作用、但從嚴格上言之、則不能謂爲刑事警察、（就日本法理而言）以其所司乃特殊犯罪也、然由其作用上言之、其範圍似又不小、何耶、如法律上效果之令狀執行、與事實行爲之內偵搜查、皆可爲刑事警察之作用也。

第二節 刑事警察與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者、乃專以刑事訴訟法、及司法警察章程、爲依據之司法警察官吏之活動也、司法警察官吏中、於縣市長縣警察官之有此身分者外、並有各級憲兵將校、治安軍集團司令等、及其他鐵路、森林、漁業、種種警長（司法警察機關之名稱、應以刑事訴訟法及司法警察章程定之）。縱使彼等、時有搜查犯罪之舉動、亦不能謂刑事警察、由此言之、刑事警察、似比司法警察範圍爲狹小。

然自另一方面觀之、刑事警察範圍、則又頗大、何以言之、如尙未進入刑事訴訟法以前之事項、（如指紋、警犬等、在犯罪尙未發覺前、預擬搜查方法）犯罪進行中之事（如臨檢、票

傳、等事）以及押解護送等事，皆在刑事警察活動之內也。

要之、刑事警察，在事務主體上，乃指縣市長、縣市警察官吏等之一部官吏防範事項而言，固似較司法警察範圍爲小，其實自預防搜查檢舉起，至押送犯人止，關於此等警察作用，皆在其內也。

第三節 刑事警察精神與刑事警察操守

凡負刑事警察之責者，不可不具備完全之刑事警察精神，刑事警察，亦不外警察精神之一部，而此警察精神者，乃在時時顧念國家之存立，及社會之發達，常抱捨身殉職、甘願犧牲之精神，必如是，方能在執行職務時，現出至正至明至大至強之力，使社會上一切惡害未發者消患於未然，納民於軌物，已發者，亦能有犯必懲、污痕盡拭、暴戾而良安也。

刑事警察，雖同屬警察職務，然自其職掌上言之，既以指發發伏爲天職，遂不能不置身於惡世界，出沒於暗黑社會，儼若入地獄以救衆生，磨而不捏、磷而不滿，古有明訓，況當此物質文明、誘惑孔多之世，凡我同僚，豈可不於品性之高潔，操守之堅定，三致意乎。

申言之，萬一以耳濡目染之故，意志偶或失檢，致爲惡黨所誘惑，惡緣所左右，陷溺於罪害而不覺，不但個人身敗名裂，即國法警察，亦胥受污染，刑事警察官，豈可不自覺責任之重大

、知所儆惕、而常自內省乎。

第四節 刑事警察機關

刑事警察機關者、乃司法警察機關中、從事刑事警察事務、之縣市長與縣市警察官之謂也、刑事警察主要之活動、在搜查犯罪、而犯罪之搜查、乃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所掌者、今將司法警察機關之種類、詳記如左、刑事警察機關、則以右列縣市長及縣市警察官爲限。

第一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協助檢察官而爲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一、縣長、市長、設治局長。

二、警察廳長、警察處長、公安局長。

三、保安司令、警備司令。

四、憲兵隊中級以上之長官。

第二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受檢察官之指揮、而從事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一、警察官、警長。

二、保安隊、警備隊官長。

三、憲兵官長、軍士。

- 四、鐵路警察官、警長。
- 五、森林警察長、警長。
- 六、漁業警察官、警長。
- 七、緝私隊警官長。
- 八、海關巡緝隊官長。
- 九、鑛業警察官長。
- 十、勸務員、電政員。

第三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條之規定、受檢查官司法警察之命令、而爲司法警察之職務者。

- 一、警士。
- 二、憲兵。
- 三、保安隊兵。
- 四、鐵路警士。
- 五、森林警士。
- 六、漁業警士。
- 七、緝私隊警。

八、海關巡緝。

九、鑛業警士。

十、郵差電報差。

(附註) 以上所列職名，依照法文原字樣錄入，非現行官制職名也。

第二章 書類之作成

第一節 作成上之一般注意

第一 搜查之宗旨，以切合實際活動為眼目，遇事應為合理適當之推理判斷，以求速得事件真相，得以迅將犯人檢舉逮捕，搜集一切證據，而不使或有缺陷疏漏，以期本案之程序經過，得以記錄明確，可供審判上之參考，惟此等措置，不論如何完備，倘於文書作成時，偶有遺漏則審判時，必受重大障害，而將前此苦心，歸於泡影，著作犯罪搜查文書，關係之重大，於此可見，不可不慎也。

第二 文書作成上之一般原則

搜查文書之記載，以平易簡明為主，不可令其失真，至於文飾詞藻，非其必要也。

凡文書之年月日、該管官署之署名印章、及在每頁加蓋騎縫印章、俱爲不可忽略之事項。我國刑事訴訟法中、雖無加蓋騎縫印之明文、但爲避免日後爭議、及保存真相起見、此項手續、斷不可少。

文內禁止改竄、如有加入刪除等事、*REPEAL*、*ADD*、*DELETION*、增減字數、詳細註明、並蓋章、以防弊端。

錄供之後、應讀令犯人聽明後、使其署名捺印爲原則、一切書類、均應按照事實、任筆直書、萬不可妄加臆測、或詞句曲拆、以致記錄失真、不但與當事人不利、且於審判之進行、大有妨害也。

書類編纂之時、應依其年月日、順序作成爲合宜、必如此、方能使調查真相、一目了然、對於調查事項、及鑑別等、逐一擬一草稿、然後再順其年月、一氣作成正本、方能妥協無誤。搜查書類於作成時、自應按照中央官廳所定格式書寫、但遇特別場合、爲節省時間起見、亦可酌量辦理。

第二節 案卷報告之注意

第一 搜查報告書、非率真記載不可、搜查書類中、如果記錄簡略、欠缺事實、則應酌採穩查

報告、搜查員積極搜查所得、其續行發見之事實、亦必加以記載、但切不可失真、假如將非現行犯而誤爲現行犯、必致將來自己亦不能信其言、況令其他記其真實、亦有使人疑其失真之處、大失官衙威信、萬不可因貪小功小利、而輕涉虛偽、若信義者、乃警察之生命也、不可不加以注意。

第二 訊問調查書

記錄各種訊問調查書時、應以被訊問人之口氣爲主、萬不可參加訊問官之主觀意見、此等調查書、本不爲訊問官而制作、乃偵將來未曾親自聽審之第三者、亦能明瞭供詞之真相起見也。口供之中、如方言路語、隱語（黑話）等等、亦應照樣直書、惟應于其下、加括弧註明之、以免閱覽者之難解也。

又供訴人自認、或否認、致其陳述或有發覺之時、則將其前後經過不同情形、詳加註明爲要。

第二編 防止犯罪

起

第一章 根本之防止犯罪

犯罪者、乃危害公共社會中之最大者、已如上述、然僅能於犯罪以後、加以逮捕檢舉、何如

消弭犯罪原因，而能防止於未發，其效豈不更大乎。且也犯罪原因，大半出於貧困，故防止犯罪之根本方法，以有澈底救貧之設施爲必要，此等防貧救貧之方策，自應另有主其事者，加以研究救濟，而警察要義，實含助長社會福利於消極手段之中，況犯罪原因，多由貧困而來，此乃不容否認之事實，警察官亦可與其不害本務範圍內，關於防貧救貧等事業，時刻留心，對於該管區內之貧困者，需要救護者，切實調查，與各公私機關妥爲連絡，以期能達圓滿救濟之目的，消患於無形也。

其次，犯罪之原因，亦有基於遺傳者，故今日各國對於斷種方法，多有加以研究者，此處因無關本項課程，從略。

第二章 自警之防止犯罪

第一節 自警團體之組織

今日警察制度，最爲完備發達之國，在世界各國中，無有能出友邦日本之右者，日本巡查一人，其所管之人口，約有一千五百人之多，即以此數字觀之警察官之負擔，實不爲輕矣，以此此重責，加諸一人之身，而欲求警察官之耳目以及於社會之萬般事理，殊恐勢所難能。比年

以來、犯罪事件之增加、其數令人可驚、因此日本對於防犯自警問題、已由議論時代、進至組織各種團體機關時代、補助警力之不足、頗有效果、中國警官一人、負擔人口若干、雖無詳細統計、然今日中國治安狀況、比諸日本、其不良、實無議論餘地、欲求維持公共安寧、社會秩序、自警手段之講求、實為當務之急、在此之先、應如何使自警團體組織法則週知、如何對於中國社會特種犯罪之防止、水火盜賊之預防、以及衛生除穢等等事項、皆非預行籌備不可、幸而中國早有互保制度、此制度即係自警之作用、今政府藉此以為基礎、業已制成保甲條例、次第推行全國、凡我警察官、務應仰體此意、極力將保甲制度早日組成、期收防犯之完璧而確保治安也。

第二節 自警思想之普及

欲求自警防犯政策之遂行、應先在各地組織各種團體、籌備各種應行事項、並先將應行設施中之必要條款、及自警思想、令人週知、欲期此等思想普及之方法、以廣發印刷物、及發布詳細明布告為要着、印刷物中、如使人注意各種竊盜、與防止方法之標語、例如在電車內、及安放自行車處、張貼小心小竊等類標語、以喚醒人之注意是也、或將惡社會內容竊盜強盜小竊欺詐等等不良行為、即成簡明小冊、廣令世人週知、以免被害。

在公園會場電車車站等行人稠密處所、均應張貼預防被竊標語、此等記事之內容、總要文筆簡捷、令人觸目驚心、方為有效、此外或作成圖畫及在電影院演放自警影片、或遇機關設防範展覽會、均為普及自警政策之方法也。

第三章 警察之防止犯罪

第一節 警察巡邏

第一 巡邏警察之防犯效果

巡邏警察者、乃由各警察機關、在其該管界內、按事實之必要、畫分區域、設定路線、預定時刻、與非預定時刻、派警認真巡邏、以求可達警察行政上之完美目的也。

警察官、身著制服、在其該管區內、時時嚴行巡查、對於各種犯罪、不但可消滅於無形、尤能令人不敢生強盜竊盜之心、其效頗大也、若能於夜間厲行巡邏、其收效更大、且能補助固定崗警之不足、所關殊為重要。

第二 巡邏之方法

巡邏以身著制度、徒步巡查為原則、實行之時、自應按照固定路線、然至必要時、或不可按

固定路線、或順行、或逆行、隨機應變、不可固執一途、以防犯人之規避與加害也。

第二節 戶口調查

第一 戶口調查之意義

戶口調查者、乃就該管區內各住戶之遷入、移出、生死、婚配、人數增減、及生活狀態、隨時因調查而得其真相、以期獲得可供警察各種目的之資料之行動也。

第二 戶口調查與防犯

如能注意戶口調查、則管區以內、何人品行不良、應加防備、何處有蹤跡孤獨、應加保護、或竹在胸、遇事自易著手。

又對於懷孕婦女、亦應注意、以防墮胎。

又對於保險之舖家與住戶、均應特別注意、以防發生殺人放火詐取險費等情事。

有如上所述事故之關係、故戶口調查、實為主要任務、不可不深加注意也。

戶口調查、為外勤上之主要職務、對於社會萬般情形、均應明瞭、尤其於本區事務、不論大小、均應周到注意、使如掌上觀紋、方稱上選、一旦犯罪事件發生、則司法官、自可依此平日調查所得者、為破獲方法之基本、而大有助於犯罪之檢舉與搜查也。

第三節 刑事視察人之視察

前科犯罪人、(在日本警察上名爲刑事要視察人)每有再犯之虞、故應將本管區內曾經犯罪之人、作成特種名簿、於戶口調查時、對於此等人、特別注意、此等前科犯罪人、於編入名簿時、應特別審慎、不可太濫、以防扶澤無從、反失注意本義也。

但一經列入簿內、則對於該人之一切舉動、均應格外注意、如有可疑情形、應即時報告長官、以便易於處置也。

尤於此等人、有遷移旅行等事時、更應隨時按照所報遷移地點、通知該處、一體嚴防、一面亦可使被監視人、有所警惕、而不敢輕於再犯、然應秘密行之、切實保持該人名譽、不可任意宣揚、以致名譽破產、無以爲生、反有進而走險之虞也。

視察之時、對其家庭狀況、交際人物、生活情形、均應仔細留意、善則獎之、惡則規之、以期導入良途、方爲得體。

總之、對於被視察人、應時時以保護人自居、溫情感化、萬勿害其名譽信用、有時且應助其求職、輔其業務、所謂衣食足、而後知禮義、若始終以惡人對待、使其自新無路、無異驅人爲惡矣。

第四節 對於應受取締業者之觀察

按警察法，對於各種商業，應隨時取締者，如當舖、轉當局、古董舖、叫賣行、收買舊物行商、旅館、小店、及有閱風紀之營業者是也。

第一 當舖（質庫）

當舖者，乃對於一般人，以衣服首飾等類動產作擔保，而借用金錢者也，一面固為庶民應急調劑金融，對於經濟生活，大有貢獻，然一面亦可為強盜竊盜，及其他犯罪人所利用，而有銷贓及湮滅證據之弊害，故不可不加以注意，以為防範，且可用作破獲犯人之手段也。

第二 古董舖（古物商）

我國之掛貨店，叫賣行，以及露天攤販，肩挑收買破舊物等小販，均類似日本所謂古物商，不獨古董舖在其內也。

古物商者，乃收買他人已經使用之物品，照原樣轉賣，或稍加修理後，而交換買賣之業務也，取締古物商之目的，

一、與當舖相同，在於防止有意無意之間，予竊賊以便利，而代收其贓物也。

二、防止辦法，亦應以衛生為主眼，如曾經患染傳染病等類之衣服，任其隨意買賣，恐與衛

生有碍也。惟有時司法警察，亦可預將贓物目錄，責令各古物商，遇有類似物品前來售賣時，迅即密報警察官吏，以便根究來歷，俾速破案。

第三 旅館營業

旅館營業者，乃對於過往客商，使其交納相當宿食費，供給房舍，任人投宿者也，大之則為堂堂華美之新式飯店，小之則為起火小店，千差萬別，種類甚多，旅館不論大小，均為旅客不可少之場所，然有時藏垢納污，如逃亡人犯，及姦淫婦女，等等危害社會行爲，往往出於其間，不可不嚴加取締也。

又有一種，雖無旅館形式，而以出租爲名，臨時任人留宿，最能爲匪人利用，更應隨時加以注意。

第四 有關風紀之營業者

古諺有云，犯罪之裏面，必有女子在內，並且犯罪者，於身犯法律後，往往以女人爲安慰品，或利用營業婦女，代銷贓物，而將不法所得之金錢，往往在花柳界中，任意揮霍，凡爲警察官者，對於有害風紀之婦女，不但於傳染花柳病，及有害風紀上加以取締，且對於防止犯罪等事，尤應嚴加注意也。

第二編 搜查

第一章 搜查手

第一節 刑事訴

刑事訴訟云者，乃定國家刑法權之是否存在，確定其範圍手續之總體也，即合乎刑法法規所定罪名之犯罪事實具體發生之場合，因國家對之，有科以刑罰之權，其事實如何，方能構成，犯罪後，如何科以刑罰，自非確定種類手續不可，此等手續，總稱之為刑事訴訟。

刑事訴訟之程序，以提起公訴為始，進行審理，終審判決為止，此狹義之刑事訴訟也。

刑事訴訟，一經發生，自己預先早有應受訴追之事實，存於其間，自非調查不可，而此調查，即訴追準備上之搜查也。

又一經判決刑確定之時，則不能不有執行刑罰之手續，此即刑之執行也。

搜查及刑之執行，為狹義訴訟前後各項手續之一階級，廣義之刑事訴訟，乃包括搜查與刑之執行於其內，故司法警察，可以謂之為廣義訴訟之一階級。

第一款 法院

法院者、乃國家行使司法權之機關也、行使司法權云者、乃由司法裁判、對於民事刑事訴訟事件、依照法令發動、解釋適用作用者也。

法院由廣義言之、凡從事裁判事務之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之全體職員之集合體也、由狹義言之、乃對於個個訴訟事件、加以實體裁判之機關也、即如地方法院之單獨推事、與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之各部是也。

法院各按其審級而定管轄與事務、管轄者、乃各法院對於特定事件、所為裁判上職務權限範圍之謂也。

第二款 檢察官

檢察官者、乃以搜查犯罪、及行使公訴權、為主要目的之國家機關也。

檢察官不但為犯罪搜查之中樞機關、凡關於刑事事件、大部分之公訴提起、請求正當適用法令、監視裁判之執行、是否適當、而為其職務者也（對於被害者之自新、不在檢察官權限之內）。

第三款 被告人

被告人、乃有犯罪之嫌疑、而為搜查之對象、又即受訴追之人也。

被告人、與檢察官、同稱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者、故被告人在刑事訴訟法上、與檢察官處於對立地位、有辨論防禦有罪攻擊之權利者也。

第四款 刑事訴訟法手續之大要

檢察官經司法警察機關所得被害者之告訴、第三者之告發、或係犯人之自首、又目擊現行犯、及其他因匿名之告犯罪、與風傳認為有犯罪事實存在、而不可不開始搜查也。

搜查在原則上、應基於犯人、或其他關係者之承諾、實行調查、或受取物件、或到犯罪現場檢查、或請求鑑定等行為是也、至遇有事態緊急不得已時、雖不問犯人、或其他關係者之意、亦得用強制力、或將犯人逮捕拘留帶案、或押收證據物、搜查人之身體居所等事、或對於可稱證據之人物場所狀態、加以檢查鑑定、但司法警察機關、關於現行犯之逮捕、及接受民眾逮捕之現行犯、及執行檢察官所發令狀等場合外、以不能用強制力加於人之身體為原則、司法警察官、對於檢證及搜索差押、既以不可使用強制力為原則、因之對於犯人非用強制力不可之時、則非送請該管檢察官執行不可。

檢察官對於由司法警察機關送來案件、應分別規定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遇有起訴事件、

則應由法院加以審理裁判，法院之審判，為訴訟手續之中心，乃由法院組織之推事書記官及檢察官被害人，於一定期日，會合於公判庭，以聽被告人之辯論，證人之陳述，證物之鑑定，訴訟文件之調閱，以求辯論之結果，此等公判辯論調查，原則上應公開而用口頭行之，及至裁判為有罪判決，其種類為死刑，自由刑，罰金刑，必俟裁判確定後，方可執行之。

第二節 搜查

第一款 總說

關於犯罪原則，以檢察官提起公訴，而遂行其必要上之手續，提起公訴之前提，如此罪係何人所犯，所犯者係何罪，應按某條處罰，應按某條提起公訴，一一詳確說明，且對於該案各種證據，加以搜查、探查、檢舉犯人，以取得實行提起公訴之資料為目的，所行犯罪搜查上一切手續也，搜查雖為訴追機關檢察官之職務，而國家又設司法警察機關，以助搜查之遂行也。

搜查犯罪、實非易事、何則、因凡人一經犯罪、未有不出全力以求消滅罪狀、而期幸脫法網者、故身負搜查之責者、對社會各種情偽、皆當時刻在念、留心考查、以期遇事可制機先、不落犯人後手、庶能克盡天職、而免遭失敗、一方又應當懷哀矜勿喜之念、不可因誇示己能、任意張揚、致損被搜查者之名譽信用、須知犯人之中、未必盡屬惡人、甚且有因一時嫌疑、而被

牽累者，故搜查之初，務當嚴守秘密，於公於私，皆有裨益也，搜查之要點如下：

- 一、被告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業、以前曾否受過科罰處分。
- 二、被告之素行、家庭狀況、生活狀態、教育程度。
- 三、被害人之姓名、年齡、職業、原籍、及住所。
- 四、被害人與被告人之親族關係、及其他關係。
- 五、被害人狀態、及所受損害價值。
- 六、可以有利於被告人之事實。
- 七、搜集可作前項證明之資料。

第二款 搜查端緒

檢察官及司法警察機關，如認為有犯罪發生之場合，即應開始搜查，不論因何事由，但使認為有犯罪之事發生，即可着手辦理，此即搜查之端緒也，在刑事訴訟法中，關於此項重要端緒，為告訴發自首現行犯等是也。

第一 告訴

告訴者，乃經有告訴權者，將犯罪事實，向捜査機關發訴，而請求處斷者也，主要告訴者如

下：

一、因犯罪而被害者。

二、被害者之法定代理人及其夫。

三、被害者之配偶、或其他親族。

犯罪之中，本有親告罪、與非親告罪之別，親告者，以告訴乃論，以告訴為訴訟要件之犯罪也，故親告罪，雖因告訴而提起公訴，但一經被害人撤消訴訟，則檢察官亦無如之何也，惟因告訴不可分之原則，假定有身犯親告罪之犯人三人，雖經告訴人指名提告一人，而其他二人，縱未指名被告，亦應一同受審也，非親告罪者，不以告訴之有無，為訴訟要件之犯罪也，故此等告訴，不過僅能開搜查之端，應否提起公訴，其權完全操之於檢察官，且告訴者，乃以犯罪事實為對象，不必定以犯人為要件也，故並未指定何人為被告之告訴，其效力亦能完全成立，總之非親告罪之告訴，不過為搜查之開端而已，假令被害人將告訴撤消，檢察官認為該事件有提起公訴之必要時，仍得對於法院請求審判處罰也，告訴亦有種種限制，如代表者，對於父母祖父母等尊親屬之限制，又如違反國家固有之道義，破壞良善之風俗等，均應限制，又被訴之時期，凡在時效完成以前，隨時皆可告訴，親告罪之告訴，按其情形，以定告訴之各種時期，

至於告訴之手續，對於搜查機關用書面，或口頭均可，搜查機關，如認書面告訴內容不詳盡時，亦可令其再作補充調查書，又用口頭告訴，如有變更取消時，須用書面辦理，或就其口頭報告，作為調查書亦可，告訴與取消之時，事實原委，應以詳明為要，如有代理告訴及取消，應有本人之委任狀。

第二 告發

告發者，乃由有告訴權以外之人，而將他人犯罪之事實，告發於搜查機關者也，不過由身分上言之，有公告發，與私告發之區別，關於私告發之一切手續，均與前述告訴手續相同，其效力亦僅限於可開搜查之端緒而已。

第三 自首

自首者，犯人因悔悟而自將犯罪之事實，報告於搜查機關者也，但自首應在搜查機關，尙未發見犯罪事實以前，或雖知有犯罪事實，而尙未明瞭犯罪人姓名以前為要件。

自首之手續，與告訴告發同，有效之自首，在原則上，得減輕其刑，但刑法上，或其他特別法中，對於自首之事，有免除其刑，減輕其刑，得減免其刑，與不得減免其刑種種規定。

第四 現行犯

現行犯者、乃正在進行犯罪中、或犯罪行為尙未終了時、而被發覺之犯罪也、但使目前有犯罪之證據存在、即可爲搜查開始之原因。

第三款 搜查之實行

搜查機關、既已獲得犯罪事實之存在、則不能不開始搜查、搜查時、有應用強制力者、如在須用強制力搜查時、則可不願虛關係者之意思、而逕自施行、惟由搜查法則上言之、則以不用強制爲原則、然若一概不用強制力、致有時對於重要犯罪之檢舉、無法施行、故在一定條件之下、仍不能不用強制力也、在法律上、雖有種種規定、但對於現行犯之逮捕、或至於緊急狀態之際、不但司法警察機關與檢察官、即一般民衆、亦可無條件而加以逮捕也、緊急事態時之逮捕拘留原則上、屬於檢察官之職權、司法警察機關、本不能行之、如遇急速處置事項、只可報告檢察官、使其發出傳票、方能將被告之身體、逃案、加以拘留也、故司法警察機關、對於人物搜查扣押、除特殊場合外、原則上、以不用強力爲主、因此、司法警察官、遇有應行搜查逮捕事項、總以避免強制力得宜、如有訊問被告證人之必要時、應使用通知票、令其自行到案受訊、該被告與證人、如已到案、應隨到隨問、不可稍事積壓、訊問後、應即作成調查書、如被告自己認罪時、並應對其自白之證據、加以調查、又訊問被告時、對於被告有利之事、亦應予以陳述機

會。

司法警察官、本不能自行檢證，故應設法避免強制力，但應對於犯罪處所、及物品、設法得其真相，以爲搜查之根據，對於證據物、如有散失湮滅之虞時，可以取得關係人之同意，代爲保管之。

第二章 搜查實務

搜查實務云者，乃搜查官吏、料想有犯罪發生、對此事實、是否犯罪、犯罪是否成立、假定可成犯罪、究係觸犯法律何條、被害人所受被害程度如何、如何逮捕犯人、如何搜集保全證據物、以爲將來檢察官提起訴訟之預備、如前章所述搜查之事實與手續、應表裡一體、原來搜查之根本、乃以刑事訴訟法爲基礎也。

第一節 搜查之原則

搜查原則，以確實敏捷爲其生命，搜查必須能確實，方能達成搜查之目的，如不確實，必致失其真相，遺害他人，不過一面求確實，一面應謹密與公平也，至於敏捷，乃可早得罪犯之謂也，有犯罪而不早得犯人，最能令社會人心不安，並足使該犯人敢犯他罪，且時日過久，犯人

亦得以從容逃逸，或至自殺，致令犯罪事實，不能大白於社會，故對於犯罪事件之搜查，不求敏捷也，搜查亦非易事，故任其事者平日須多加歷練，養成資格，殊為必要，搜查員並應嚴守秘密，否則犯人因搜查不密，以致予犯人以逃走之機會，而致遠颺，且搜查於人之名譽關係極多，萬不可將搜查情形輕洩於人，實為切要。

搜查以忍耐性為必要，搜查要件，雖為敏捷，但未必能一索即得，故身負搜查之責者，應有不撓不曲之精神，不眠不休之毅力，尤於犯罪初生之時，最為緊要，必須立即着手，雖連夜不眠，亦須振刷精神，以立搜查之基礎，蓋犯人於犯罪之初亦未嘗不知掩蓋，然無論如何嚴密，總有相當破綻，明露於外，如不能於最初之時努力搜查，則一切證據，時過境遷，或被犯人事後隱蔽，或歸天然化滅，如血跡、足跡、指紋等等，一經遷延，皆能自歸消滅，遂致真相消失，徒貽噬臍之悔，若能不失時機盡心搜查，一得端緒，則各種新事實、新機會，皆可連續發生，故缺乏忍耐與努力之人，決不能當搜查之任，又有當搜查之時，似乎山窮水盡，無路可通，其官如能靜心細思，則真相不難大明，遂有所得也，不過搜查之最好機會，仍在犯罪初起之時也，此所以搜查官必須堅忍不拔，不畏勞苦，而以毅力赴之也。

第一 以確實為必要

搜查以確實爲生命、搜查不確實、則不能謂之爲搜查員、然收得確實之成績、亦非容易、各種方面、皆須研究、大別之如左。

一、搜集選擇搜查資料

二、應用科學方法

三、鑑識確實

所謂搜集選擇搜查資料者、如犯罪場所之鑑定、場所與人之關係、對於有形物無形物之搜集、鑑定、犯罪上之時間關係、晴雨關係、該處地位之明暗、凡此種種皆應一一注意、不可遺漏、且應令主事人一目了然、方能有效也。

此等資料之搜集研究、乃在犯罪事實之證明、必使理論方面、與實際方面、皆情一致、必如此、搜索資料之確實性、方可完成。

搜集證據品時、所應注意者：

一、辨別是否出於犯人偽造。

二、是否因第三人不注意之行為、而將證據原形變動消失。

三、或因風雨寒暑、致起自然之變化與消失、此外所應注意者、仍不在少處、則在負搜查之

責者、綿密之考查、與周到之注意也。

假使搜集手段之方法、偶或有誤、必至真相期失、犯大逃逸、有時且波及無辜、殊失警察威信、搜查確實之關係、豈不大哉。

第二 必須敏捷

搜查而應敏捷、乃搜查上最要之點、搜查無論如何確實、但遷延時刻、為日過久、必致令犯人逃逸、而有藉機再犯其他重罪、紊亂治安、有害社會、即使歸於自殺、亦予搜查不利、故搜查日限如多、必致將搜查使命、大半遺失、且一般人心、日久皆歸淡忘、於經過歲月之後、始將該案真相發見、無異令重大犯罪、反復戕刺人心、殊與社會人心秩序、大有閹碍也。

搜查而不能即時解決、必致成爲無用之物、故負搜查之責者、從事搜查時、萬不可不出於敏捷也。

第三 嚴守秘密

搜查三要件、爲確實、敏捷、秘密、其確實敏捷兩要件、已如上述、關於犯罪事件、一經着手搜查、則與被搜查人名譽、身盟、資產、大有關係、故對於解決事件上、必須絕對嚴守秘密、若不能保守秘密、則所得確實成績、必受妨害、凡人於犯罪之初、總思以樹安全之手段、而

能達到犯罪之目的、事後則對於犯罪之發覺、用盡方法、加以掩飾、消滅、贗此之故、用去若干心血、所得之確實成績、一經洩露、豈不大有利於犯人而付成績於流水乎、即如令犯人預知某人可爲證人、必然威嚇利誘、或用其他方法、請求該證人對於自己、爲有利之陳訴、或如何妨礙告發人、種種手段、又或因在報紙上、得見警察機關所採辦法、而定逃走路綫、與湮滅證據之法、諸如此類、皆洩露秘密之過也、故以前曾言當搜查之初、所用手段、必要占犯人之機先、方能容易取得優良證據、而獲完全之人證物證也、關於自首之時（一）對於自首人之供詞、不可盡信、以防贗偽之陳訴、（二）對於自首本人、是否出於頂替、反令犯人因此探得搜查秘密也、假使屋外犯罪亦不可將犯罪事實、公然發表、且搜查官對於尙未完成事件、萬不可輕易對人言說也。

第四 遇事必應沈着、不可張皇失措

凡事皆應沈着、況千頭萬緒之犯罪搜查、全持推理判斷、更以沈着爲必要、卽如似得有人強盜之報告、應如何詳聽告訴告發人之被害細情、報告檢察官與上級機關、如何轉知各警察、立設非常網、如何分配職務、進行搜查逮捕、事務傑如山積、層次按排、殊非易事、欲求順利進行、非沈着不爲功、証諸以往事實、重大案犯、一經發生、因警察官過於張惶狼狽、甚至將被害入與加害人姓名顛倒、以慌張而將犯罪場所路綫錯誤、寔不貽笑於人、沈着雖爲人之本性、

然亦宜以平日修養爲必要，故凡我警察官，對於身心之修養，必時刻在念，方能遇事因應咸宜，不致愆事也。遇事之時，心氣一失其平，對重大事件之處置，最易顛倒錯亂，忽略連絡，甚至妄報匪情，及至馳往調查，並無其事者，往往有之。關於訊問被害人時，所應注意者，（一）被害來踪去路，犯人所用方法、手段，被害程度大小，有無留下痕跡，（二）犯事場所、街道房屋、隣舍，犯人出入路綫，能作略圖更妙，（三）犯人如果爲相識之人，或推定最可疑之人，則應對於有關犯人詳細訊問，以爲進行之預備，總之，以上各事，以一次問明爲主，避免往返訊問，既令被害人感覺不便，且最能貽誤事機也。

又查得犯人隱藏之處，此時尤應將犯人巢穴前後出入路綫，面面注意，萬不可冒然入捕，既有反噬之虞，且恐犯人由別途逃逸，致難緝捕，總之搜查之人，必須沈着，而不可稍涉慌張也。

第五 以緝密爲要

搜查而要緝密者，如預定搜查方針，調查犯事場所，搜查證據物品，訊問証人，閱看報告書，凡此種種材料，皆必以推理，判斷其真偽，關於此等區別上，是否能早得真相，實以明確緝密與否爲關鍵也。

證據物同爲一刀，究係軍刀、厨刀、大刀、小刀，是否銳利，均與案情有關，有時毛髮一根

、麵粉少許、甚或為肉眼所不能見者、又如犯事場所、指紋、足跡、血跡、刀痕、各種痕跡、皆可為獲得證據之線索、且犯罪一經發生、身負搜查之責者、務當立時馳往出事地點、到場最早、真相愈明、諸如犯罪情況、犯人性質、逃走路綫、皆可推定而得、凡人身犯重罪、第一必出死力以謀逃脫、第二則用盡種種方法、甚或故設迷障、贖害他人、而置身事外也（如故意將他人物品、置於犯事場所之類是也）、因此對於犯事地方所留之足跡、血跡、一經細密調查、必能依此獲得有利證據、再將現場之情況、證據之情形、綜合觀察、則其犯罪之性質、及犯罪屬於何人、多能以推定得之、犯罪事件愈大、將來科刑必愈重、犯人亦必用死力圖免其罪、乃當然之事、證據於蒐集時、萬不可方針錯誤、致為犯人詐術所中、或有時妨害搜查之目的、犯人故意作成與自己無關、而將他人物品、置於當場等類、不乏實例、又有時並非由於偽造、乃因第三者無心走入犯事地方、致將指印、足跡、反該人吸餘紙煙等類、遺留其處、致令搜查人員、誤認為犯人所為、而遭不白之冤、故檢查事場、對於事場種種狀態、何者為真、何者為假、詳加區別、免令真贓實犯交臂失之、尤不可成見在胸、致失事實真象也。

第六 搜查以公平為主

犯罪之應搜查者、乃在維持社會之治安也、故搜查價值、應以維持社會為主義、不可因告

訴告發人申告人之說詞所左右，既不可因告發人在社會上地位較高，而加重視，亦不可因被害
人地位輕微，而忽略其事，總之，臨時時以維持社會治安爲主旨，不可稍涉偏陂也，同一殺人
事件，因被害者之身分，或被害者之場所，而其價值有輕重之不同，時時對於公平原則，加以
努力，尤其對於重大事件，務應急早入手搜查，迅將人犯逮捕，以使社會之不安，早得解除也
、凡事不可一概而論，自不待言，又關於搜查犯罪，往往有因小失大之事，如對鼠竊狗偷，到
手擒擊，對殺人大盜反難破獲，此即有失公平之最大者，故凡掌刑事之責任者，對於可疑擾亂
不安之大事件，非時常存有必破之決心不可，如對大事件而任其入於迷途，此乃司法警察之恥
辱也，又同一事件，往往非一人所能辦，而有主犯從犯之區別，不可不知也，又強暴性之有無
、亦應注意，凡屬重要性犯人，應早加逮捕，不可使紊亂治安之惡性，得以蔓延也，總之，但
知捕捉小盜，而將吞舟之魚漏網，乃最可惜之事也。

第七 應具不屈不撓之精神

警察官於逮捕犯人，欲達最終目的，在精神上肉體上難免有重大痛苦，凡站在搜查第一
人物，戰嚴寒，耐酷暑，以不眠不休之活動，方能得完備之結果，搜查固重推斷，然僅按理論
、不求實際，定難臻其效果，此等工作，非身臨其境者，不知其艱苦，例如包圍犯人潛伏地、

不分晝夜寒暑，及場所之污穢，均應勇敢進行，不辭勞瘁，從來包圍要犯，奏非常之功績者，未有不費盡涸竭之心血，與重大勞苦，而能成者也，萬不可稍有鬆懈，以致功敗垂成，往往有因極微細之不慎，例如偶吸一紙烟，致令犯人乘隙脫逃者，不乏其事，此搜查員所以應具不屈不撓之真精神也。

第二節 現場臨檢

臨檢者，搜查官吏身臨犯罪現場，觀查犯事場所，及犯事證據，犯罪果係何人，犯罪情況如何，凡有關之證人證物，一一澈查明瞭，以備將來搜查逮捕之根據，即使當場已知該罪乃某人所犯，亦應調查確否出於某人，並將其證據，加以搜集保存，且應檢犯罪所取手段，亦不盡同，例如殺人、強盜、竊盜、放火、等罪，如果將犯罪現狀情形查明，即可獲得調查之頭緒，至於欺詐、侵占、文書偽造，則不以犯罪現場為必要矣，對於犯罪，應分兩種，（一）必須臨檢之犯罪，搜查官一經到場，如犯罪之手段，犯罪之原因，犯罪之動機，必須對於此等犯行，平常確有經驗，且熟悉此等犯罪情形，不然在現場明明有許多破綻，許多良好材料，亦恐不知搜集，結果大失機會，誤入迷途，搜查官臨檢之職務上，所以必須時刻注意，運用其經驗者，職此故也。

第一款 犯罪之時日

犯罪時日，所以應調查者，段格言之，因其與法律之適用責任能力時效等，均有關係，就實務上，亦可以犯罪發生時刻，推定贓物運搬手段，逃走路線及遠近蓋皆有相聯之關係也，照犯罪時日，當時如調查不明，最能予犯人強辯當日並未在場之口實，故臨檢之時，以確定犯罪之時日爲第一義，況往往有獨居之老婦一人被殺，或全家被害，則犯罪現場實情，無人陳述，當此時，祇好以犯罪情形，及四圍狀況，詳爲推定，是否能與事實照合，此則全賴臨檢人員之經驗能力如何矣。

第二款 犯罪之場所

犯罪之場所，關於法律之適用，與審判管轄之確定，固有關係，而在搜查上，亦有詳細調查之必要，例如河內發現屍體，果係自行投水淹死，抑或被人投入，又如縊死屍體，果係自縊身亡，抑或被人勒死後移挂，種種情形，皆關重要，故關於臨檢此等場合，不能因屍體所在，即認爲犯事所在也，且在屍體往往因見點血或根髮之微徵，即可藉爲破案之線索也。

第三款 犯罪之動機

臨檢之時，對於犯罪動機，最應注意，例如殺人案件，其間亦有遺失財物等情形，不可即認

爲普通之強竊盜、並有實因怨恨或妒姦等等動機而殺人、故意作成強盜殺人之象徵、藉以掩蔽事實、而期遺禍於人者、實例當不在少、所以犯罪之動機、與將來之破案上、大有關係、不可不深加注意也。

第四款 被害者

既有犯罪、必有被害人、被害者、乃因犯罪而受損害者也、厥有二種、(一)於犯罪當場、可以查知被害人之姓名職業住所者、(二)野外犯罪、及小絡等類、當時不明誰爲害人者、若係屬於前者、往往可以將加害者、同時發見、若屬於後二者、於追究犯罪手續、則頗感困難、故臨檢時、對於被害者之財產、信用、素日品行、平日是否結怨於人、等等情形、皆應詳細調查、以作破案之基礎。

第五款 犯人(加害者)

既有犯罪、必有犯人、即犯罪責任上之被告人是也、臨檢官一到現場、第一問題、即屬犯人爲誰、搜查官臨檢現場、應先將犯人之年貌、特徵、兇器、攜帶物品、以及耳、目、鼻、口、頭髮、口音、並五官肢體、有無缺欠、若何衣服等等、皆應逐細調查、不可稍有疏忽、在我國各地、方言不同、對於口音之調查、尤關重要、又對於該人之特徵特性、亦有注意之必要、又

殺傷案件，如被害人，曾與加害者爭鬥，則該犯人身體衣服，有無傷損，及血痕，一加考求，皆與破案有絕大關係也。

第六款 犯罪之被害

犯罪必有所爲，加強竊盜之爲財物，報仇之爲素怨，姦淫之爲性慾，凡百犯罪，物質與精神，未有不受損害者也，關於財產之被害者，對於其種類形狀，及特別情形，皆應分別調查，尤其對於該物品之所有者，更應加以注意，例如甲之物品，雖爲甲所有，實即竊於乙者，及至追究物品之來源，往往借此物品之商店，即收買贓物者之類，故雖極細之事，若能加以注意，亦可成爲破案之好線索，殺人案犯，第一應調查傷痕、處所、流血多少、傷口大小、凶器種類，尤其關於凶器種類，往往可得破案之頭緒，如皮匠之切皮刀，裁縫之剪刀，軍人之刺刀，皆可由凶器發現其職業與犯人之姓名也。

第七款 犯罪之方法

犯罪之方法者，即犯罪之手段，亦即構成犯罪之行爲是也，例如殺人事件，乃以何種凶器，如何將人殺死，竊盜事件，由何處進入屋內，如何竊盜物品，凡百犯罪，皆應分別屋內、屋外、屬於屋外者，雙方在何處會面，見面即動手，抑追至相當地點再動手，往往由此可以推定犯

人之性格與住所也、如係屋內犯罪、則犯人出入路徑、先行調查、因由出入路徑、可以推知犯人如何竊物之實情、即如被害人密藏財物、本為外人所不知者、而竟被竊、則該犯人與其家有往來關係、自可推斷、又如宅院深幽、而犯人竟能得其路徑、亦可謂常經往來之一證、故臨檢之時、對於犯罪手段、一舉一動、皆應加以注意、用作調查資料也。

第八款 現場之模樣

第一 屋外之模樣

現場狀況、應先由屋外查起、所應注意者、(一)犯人以何處為階梯路徑、而侵入被害人家內、由何方來、由何方走、(二)有當場有無遺留品、如梯、鞋、巾、帽、便溺、積血之類、在屋外有無把風人、破壞箱櫃門窗、及遺留賊物情形、(三)犯罪當時之天候如何、有無風雪雨霧、月夜或暗夜、雨雪霜霧程度如何、皆與犯罪有關也、(四)屋外之光線、音響、溫度、濕度、亦應特別注意、因犯人往往避明就暗、破壞物品之時、則利用雷鳴車響、以及貓鼠跳之類、至於溫度、則與放火大有關係、(五)屋外交通狀況及地理關係、尤其不可忽視、例如犯罪地方沿近交通大路、則對於犯人之來去、均有關係、以上各種、如能旁徵博引、均與破案有極大之利益也。

第二 屋內之模樣

臨檢時，將屋外調查完竣後，即應調查屋內狀況、（一）對於屋內現狀、在臨檢前、必須責令事主妥爲注意、不可稍有變更、因犯罪現狀、每每可藉以爲推定犯人之證明、萬不可改變原形、加強盜案件、由何處侵入屋內、是否竊入盜出、對於財物、置放處所、如何得知、竊取有無遺留品、皆應詳密調查後、畫成草圖、或拍成相片、以爲調查之預備、殺人事件、屍體方面、或仰或俯、生前曾否抗抵、受傷情形輕重、傷痕處所尺寸、是否立時身死、皆應繪圖照相、至於指紋足跡、關係尤大、更應利用指紋法、以爲破案之預備。

第九款 遺留品

犯人往往將其平日所着衣履、及職業用品、遺留於現場、此乃搜查上貴重資料、最能成爲破案之線索者也、例如在現場發見犯人之鞋、帽、手巾雨傘等類、詳加審查、往往因此推定犯人性名職業、藉爲將來審判之證據、不惟以上巾帽等類、應加注意、有時雖火柴一根、吸餘烟頭一個、以及痰唾、毛髮、血跡等類、雖極細微隱密之物、果能事事留心、未始不能不爲破案之一助也。再如臨檢人所應特別注意者、若在現場中發現遺留物品、應立時報告長官詳商後、再定處置辦法。

第十款 莖尿精液之類

強盜盜人犯、每每喜在犯事地方大便、大便雖屬至穢、然反可藉以查知犯人所食者爲何物、消化是否良好、因而可以查知犯人之身體狀況、與犯行前、曾在何處飲食、又從所吐之痰、所留之血、可以查知犯人有無肺病、尤就其所遺之血、可以查知犯人之血、屬於何種血型、因凡人之血、今已查知有四種型態、故可比照血型、以作證據也、又如在姦淫罪中、對於犯人所遺之精、亦可以查知犯人是否身犯花柳病症、身體狀況如何也、以上檢驗各種物體、雖屬污穢、然身負檢查之責者、因破案起見、不但不應嫌煩、且應隨處留心、並應交專門技術家、加以檢查方能收效也。

第十一款 臭味

臨檢屋內之時、犯人身體上特種氣味、往往能留在犯事地方、如有汽油、機器油味、則可推定犯人或是機器匠、或是開汽車人、如有油漆味、更可以知其爲油漆匠矣、且人人身中、皆有一種特別氣味、如能遇事細心、殊能收破案之效、尤其於放火地方、如有煤油燭燭布條等味、即可推定放火人所用之手段矣。

第十二款 塵芥污垢（即穢土等類）

在犯罪現場、對於犯人所留之衣服手巾包袱雨傘鞋襪等等、故應留心、而在以上各物帶來之穢土穢物、若能加以注意、亦未嘗不能作為破案之線索、如欲檢查以上各物上附帶之穢土、可於臨檢之先、攜帶紙口袋、將以上各物裝入袋內、輕輕敲之、將落入袋內之物、用顯微鏡檢查、往往由此可以將犯人之職業、來去道路、藉以發見也。

第十三款 現場指紋

無論何種犯罪、未有不用手指者、是為遺留指紋之故、(一)凡人之手指、皆不斷出汗、而有脂肪流出、況人當慌張之時、更易出汗、故在犯罪場所、多有指紋存留、現在查明人之指紋千差萬別、絕無相同者、而且有生以來、是何形狀、(除受傷損外)至死不變、如果能在現場、取得犯人完全指紋、即可由此搜查人犯、且可為將來之證據也、又如果該犯人係屬再犯、則犯人姓名、一經檢查指紋簿、立時可以查對而出、犯人所留指紋、有因血跡顏色而留者、終以脂肪為多、此等脂肪、所印指紋、往往為肉眼不易分別、故應利用科學方法、方能查見、其方法大略如下、第一、用藥品令指紋顯出、第二用照相攝影、第三抄印指紋方法。

第一 用藥品令指紋顯出 計有三種、(一)粉末撒布法、在玻璃磁器漆器上所留之指紋、因此等物件、表面光滑、一經將粉末撒布、指紋立可顯出、撒布粉末之時、應先令該物溫暖、將粉末於距離該物二十公分處、輕輕撒布、漸漸近至十公分、撒布後、用毛筆或羽毛輕輕掃去、指

紋即可顯出、然後再印於抄寫紙上、以便保存、(二)藥液塗布法、指紋如果留在白色黃色灰色木質之上、或絨布之上、非用藥液塗布、指紋不能顯出、此等藥液、係用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八之硝酸銀、用毛筆塗於存留指紋物品之上、用日光以曬、指紋即可顯出、顯出後若不用清水將藥液洗去、日光過強過久、又足令指紋全黑、不易辨別矣、(三)碘質蒸氣吹顯方、將碘質納入容器之內、使成紫色蒸氣、對於存留指紋之處、吹之、指紋即可顯出、然應立時用澱粉塗布、以防久而消滅也、

第二 現場指紋之攝影 該指紋如果因血跡等等有顏色之物顯於物體之上、則即可用快鏡照下、如果係用粉末顯出、亦應立用快鏡拍照、以資保存、而便識別、

第三 現場指紋之轉印 犯人指紋如果存在細小物件之上、自可將該物持回保存、但犯人指紋、往往留在門窗壁柱之上、或不可分離物體之上、應檢官無法持回、故必須用黑膠紙、將該指轉印、以便持回保存也。

第十四款 現場足跡

犯人雙入現場、無非跣足與鞋襪兩種、而人之足跡、亦屬千差萬別、大小不同、如果能將足跡特徵發見、即可用爲搜查犯人線索與證據、如係跣足、亦可利用指紋方法描寫保存、甚有關

係也。

第十五款 車轍痕跡

犯人如果乘車而來，其來踪去路，固可由車轍考查而出，而且對於車輪印在地面上，大小痕跡，膠皮車帶上所留之花紋樣式，及特別破損痕跡，一經考查，則該車用主，及由何處製造購買租賃等情形，皆可考查明瞭也，又由轍跡之深淺，亦可為判斷犯人數目之一助。

第十六款 齒牙與痕跡

犯人每有咬傷被害人，及竊食現場點心果品之時，如果能將犯人在被害人身上所咬痕跡，及物件果品上所留之齒痕，詳細考查，則犯人之牙齒形狀，有無鑲補缺欠之徵，皆可考查明瞭，與破案有益也。

第十七款 血液與其痕跡

遇有殺傷案件發生，應對於重要嫌疑人之衣服身體，有無血痕，極應注意，（一）應考查血痕新舊，是否洗過，（二）此血係由動脈或靜脈流出，（三）該血屬於某型，因人之血，現已查明者，計有四種型，已如前述，如果犯人所留血跡，與殺傷案件血型相同，豈非絕大證據。

第十八款 屍體上之附著物

凡遇殺人事件、對於死體上所留微細之物、皆應注意、如被害人曾與加害人抵抗、則被害人指甲之中、往往存有加害人血液與皮膚、或在手中握有加害人之毛髮、又如姦淫罪、往往於屍體上、發現犯人所留之精液、以上種種、如能留心考查、皆可大有助於破案也。

第十九款 現場與犯人之關係

現場臨檢、應將各方面情形、互相考查、以便綜合判斷、一面對於現地與犯人之關係、在日刑事警察之實務家、專門名詞、謂之爲「關」「山見」「山口」。

「關」者、略言之、乃被害人與犯人之關係也、其中又分「敷關」「土地關」「流」三種、分言如下。

第一 敷關

敷關如譯爲中語、乃知底之意、即犯人對於現場、與被害人、有若何之關係也、殺傷放火強盜等等犯罪事項、往往有立時破案之事、多因警察人員、善於利用此敷關、而得破案之頭緒、因之今日在搜查上、雖盛行科學方法、而刑事警察、仍不能漠視此敷關也、至於探案敷關之時、先由被害者行之、警察官到場之後、應將被害人領至清靜處所、使其心氣、稍爲安靜、以後

應對被害人有如下之詢問（一）昨夜犯人侵入事主家內以後、曾聞犯人之語言否、犯人作何語言、是何處口音、事主聽其語言、是否耳熟、（二）犯人之身量長短、身上所着服色、言辭手足、是何舉動、（三）按照犯人一切行徑、有無類似曾經使用之男女僕人、或相熟人之情形、（四）在其鄰近之人、於本案發生前後、有無特別可疑舉動、不過事主當此被害之餘、心氣難免慌張、因而記憶失明、乃人之常情、故應徐徐訊問事主、方能憶起當時情形、如犯人語言類似某人、衣服舉動類似何人、等等可疑之事、自能陳述於警察官之前、而獲得資料也。

第二 土地關（譯言犯人對於事主家內家外地理上道路上預先熟悉程度也）

土地關者、犯人熟悉事主家內家外之道路也、犯人關於犯罪事件、有數關與土地關皆有者、亦有有數關、而無土地關者、例如犯人爲被害人家內僱用之男僕、則兩關皆有矣、或犯人爲被害人之親朋、但彼此住處相隔既遠、且素無往來、則犯人對於被害人之內情、雖可明瞭、而對於土地道路之出入、則未必盡曉矣、反之犯人與被害人鄰近、而又時常出入其家、則道路雖熟、而數關則不甚明矣、土地關就嚴格上言之、如犯人對於被害人家內出入口、爲他人所不能知、或其家飼有猛犬、而能預行規避、方能歸於土地關之內。

第三 流（流者、乃犯人無意之中偶得犯罪機會、突然犯罪之謂也）

流者、犯人對於犯罪事項、事前毫無準備、土地道路、亦不明瞭、例如有甲國之人、赴乙國旅行於深山之中、突遇孤身女子、而起姦淫之心、或發見單行之人、距離村莊住戶頗遠、忽動強奪行劫之念、自然土地與敷闊皆無、警察官若遇此等案件、頗感困難、而破案率自低也。

第四 山見（譯言探道也）

山見者、犯人於實行前、對於被害人家庭財產狀況、人口生活情形、屋內屋外出入道路、預先加以調查探訪、以便容易構成犯罪也、在深明敷闊之賊、雖不用山見、亦可明瞭一切、而普通人犯、大抵以山見為必要也、故警察官於調查之時、應向被害人搜查以下各點、（一）在被害之前、有無可疑之人、在房屋左近、徘徊不去、（二）有無假託求乞幫助、或以賈物為名、侵入家內、任意窺探者、如果確有以上情形、應對於此等可疑之人相貌、衣服、言語、口音、攜帶物品、一一調查明白、殊於本案進行深為有益也。

第五 手口（即犯人慣用手段）

犯人於犯罪之時、因心理上、習慣上、種種關係、對於犯罪所用之手段方法、常有一定形式、如在犯事地方大小便、或在牆壁之上、畫花寫字等類、即所謂手口是也。警察於到場臨檢之時、注意手口、亦關重要、如能在本案發見手口、固然甚好、而在本事件

以前以後、或附近地方、萬一有與本案相同之手口、亦未始不能爲破獲本案頭緒、因而發見犯人年貌姓名、於搜查上、甚爲有益也。

第六 其他事項

關於調查事項、業將數關土地等項、略爲述明、此外尙有其他有關事項、試再分言如下

(一) 犯人是否蒙面、犯人於犯罪之時、如果有蒙面及用顏色塗畫情形、多半是與被害者相識之人、但人而犯罪、皆因不願犯案、而不肯將本來面目爲人識破、此乃人情之常、故亦不能因犯人蒙畫面目、即認定必與事主相識、固執一途也。

(二) 飼犬之家、於夜間有不識之人侵入、自然追趕狂吠、惟有一種狡猾匪賊、預先攜帶犬類喜食之物、遙擲與食、則該犬亦可不吠、而坐看賊匪破壞主人門戶也、此外情形尙多、全賴警察隨機應變、不可稍有成見。

第二十款 犯人偽造之現場

現場偽計者、乃犯人圖免責任所生之偽計也、如本爲報警雪恨、或因嫉妬之故、故意開箱破櫃作成強盜踴盜外觀、或本係勒死、而投入水中、偽作溺死之狀、又如久於犯案之人、明係一人作案、而於事主前誑、自問自答、使人疑有共犯多人之類、故臨檢之時、不可專注意表面、

應對各方面、皆加注意、以免陷於犯人之術中也。

第二十一款 陳述之真偽

警察機關、於接到人民之告訴後、不能一概認爲真實、關於監守自盜、及侵佔財物案件、往往有假報強盜竊案者、以掩飾其侵佔之罪、故於聽受人民報案時、務當察顏觀色、以防假報而枉費警察實力也。

第三節 現場保存

犯罪案件、一經發生犯罪現場、必須照原形保存、萬不可使其少有變動、以便臨檢官檢查現場時、得其真相、此於推定本案破獲辦法、極有關係、蓋因真相一失、往往不易着手、甚爲有害也、現場原狀之保存、亦非容易、所應注意者、一、被害之家、於被害之初、未有不慌亂者、必須接到報告後、切屬被害之人、於臨檢官到場以前、不可將事場原形改變、二、選派看守事場之警察人員、務應選派老練之人、以防指揮有誤、而將事場紊亂、三、注意天然變更、如大風、大雨、寒暑、光線、皆可令原形變更、總之、原形之保存、雖非易事、然在臨檢官到場以前、必當設法保存也、又如偽造文書、凶器、刀槍等等、可以移動之物、以在警察機關、保存爲宜、至於重大不可移動物件、則應設法在原地保存、或照像繪圖、以存其形態其辦法如下

第一 作成文書保存者

將犯罪事實、及犯人手段方法、年貌等類、詳細記載、無論在場與不在場之人、閱之皆可一目了然、不致有誤、此雖係最老之方法、至今行之仍有效也。

第二 用圖畫保存方法

圖畫保存方法、應將犯罪現場、畫成平面圖、側面圖、內外部圖、重要地點圖、綜合實情、詳細繪畫、如畫犯罪房屏圖、則對於方位、樓房、平房之位置、磚地、木板地、樹木屏井、以及犯人足跡、失物處所、被害地方之傢俱爐灶、皆應一一繪明、並加階配、以資辨別、至於被害屍身、亦應繪成人形、而將大小傷痕、用硃筆詳細繪明也。

第三 照像保存法

繪圖保存之法、雖自古行之有效、但終久不如照像之能將原形畢現、故臨檢現場、利用照像、實為不可缺之事、但過於細微之點、亦有照像力量所不能達者、故繪畫與照像二事、仍應與文書記載、相輔而行、不可偏廢也、又如有用尺寸地方、仍應將寬窄大小尺寸、一一記明、以資考查為要。

第四節 實際搜查之方法

實際搜查、與犯人逮捕、騷擾之搜查、極有關係、但此殊非易事、全在擔負搜查人員、平日素養湛深、苦心努力、方能收效、其實行方法、應立時馳往現場、將所有重要材料、細心蒐集、此為初步基礎工作、然後考慮犯人爲誰、證據何在、以期人犯得以早日破獲、至於究應用如何方法、實行搜查、區別如下

第一款 對於人之搜查

第一項 對於被害者搜查

搜查之事、本係對於犯人者、今忽將被害人首先提出、似乎可怪、其實於搜查犯人之前、若不將被害人先行查明、則有時可使本案無法進行、例如在屋外或水中、發見無名屍體、若不先將被害人之事體查明、則本案何由進行、故對於此等案件、被害人之事項、自非先行查明不可、又如假報強竊盜之類、若不先將報告人之身份原因查明、如何能證明其爲冒報乎。

第一 被害者姓名身份之調查、屋外及山中水中、發見之被害屍體、往往被害者之姓名身分、一時不明、關於此項案件之搜查如下

一、應先對於被害者之年齡、相貌、特徵、衣服、携帶品、一一探查、以明真像、

二、對於被害屍體所在地、及受傷場所、詳細調查、被害屍體所在地、往往有可疑情形、如

先行殺害，然後投於水中，或在此處殺害，而移投遠之類，萬不可稍涉疏忽，而致誤事也。

三、由家中逃跑人、行踪不明人、方由外國或遠方而來之人、其前後住所、及行踪、自然不知詳細、應對於各警察機關、互相聯絡調查。

四、解剖被害屍體時、對於有關案件材料如下

(1) 存於胃中食物之種類、(2) 在全身各處有無天然缺欠、及痣疤與割治痕、(3) 皮膚有無刺花等類、由以上各事、入手調查、往往有效。

第二 被害者素行之調查

被害者、何以亦應調查、其故如下、(一) 在告訴上冥僞之注意 因告訴事件、其間常有本係自犯侵佔竊盜等罪、因掩蔽自身罪狀起見、而假報被搶被竊者、(二) 告訴人對於案件嫌疑、往往因感情作用、而誣告者、故對於告訴人所訴言詞、亦不可全信、不可不加調查、(三) 在被害者被害前後之行爲品性、尤關重要、例如被害者嗜好賭博、嗜好女色、或平日言動粗暴、結怨於人、凡此皆足爲殺身之原因也、(四) 被害人之身分財產、交結朋友、以及特別嗜好、生活豐儉、均於案件有關、(五) 如果發見被害人所持物品、係由何處發見、如當舖古物舖等類、以便由此追究典賣此物之人、(六) 關於失火放火案件、對於被害人曾否保有火險、

及其鄰家是否保有重大火險、而有代爲放火、共分保險償金情形、故於訊問被害人之時、應細心靜聽、然後再用事實、加以證明、則該案真情、庶不致悞矣。

第二項 對於犯人之搜查

遇有案件發生、所有現場之臨檢、證據之調查、人證之訊問、無非皆爲搜得犯人實據、而將正兇實犯、加以逮捕也、本項以搜查犯人爲範圍、所應注意者如下

第一 犯人之追捕

司法警察、應按犯人逃走方向、設法跟踪追捕也、如果犯人逃走不久、自應敏捷追捕、而對於可以隱身之地、如空屋、廟宇、橋下、公共候車所、林中、船中、旅店、宿舍、以及病院、娼戶、皆應加以注意、以防犯人冒充過客、病人、入而潛伏也、如在半途、則應對於交通機關車馬船轎之類、加以注意、尤其對於火車輪船碼頭飛機場所、更應留意、追捕犯人、固以愈速愈妙、然而超過犯人之前、則未免貽笑於人矣。

第二 追捕犯人之階梯（足取）

如對於犯人之相貌特徵、所着衣服、所食物品、逃走方向、凡此種種、皆可爲追捕之階梯、此等階梯之方法、應分屋內屋外二種、對於屋內之階梯、多於臨檢犯罪現場屋內行之、先將犯

人侵入後一切舉動檢查完畢後，再由屋外觀察犯人來踪去路，如何進入屋內，如何著手施行，事後如何逃走，事後階梯，較爲困難，因犯罪情形愈重，犯人之逃避方法愈險也，善於搜查犯罪者，對於犯事以前之階梯，即犯人預備犯罪各種舉動，以全副精神，調查明細，則於事後階梯，極爲有益，如該事件於午後十二時發生，在十一時以前，有某可疑人，由何處經過，在何處徘徊，由某車站上車下車，相貌如何，衣飾如何，曾否在附近店舖內飲食，均關重要也。

第三 圍捕方法（張迅）

於探知犯人所在地之後，則應籌畫逮捕方法，并 察官前往捕拿，在日語籌備之時，名爲「手犯」，選警官名爲「直張」，（一）手配者 乃於犯人之住處，犯人之親戚朋友，素有往來之旅店娼戶，加以包圍，或責令店東妓女等，於犯人到來時，秘密報告警察，（二）直張者，乃直接遣派警察官前往捕拿也，在此場合，最應注意者，必須嚴守秘密，不可驚動犯人，即對於第三者，亦不可令其察覺，而致通風逃走也。

第四 追跡（尾行）

追跡一法，自古行之有效，乃爲查明犯人與嫌疑者之行動，而將共犯與證據品，一同查獲也。追跡之時，在表面上總以不追正犯，而追嫌疑人，以防犯人察覺有人追跡，並有致將證據消

滅、促其逃走之虞、故尾行之時、萬不可將警察官之動靜洩露於犯人也、尾行之方法、應查知犯人常到何處、曾與何人交言、將其人名號數記清楚後、暗中調查、又如曾到何處買賣物品、有無僱用車馬之事、一一暗記、皆可為搜查重要案件之資料也。

第五 暗中密探（內偵）

內偵者、乃對於尚未達到下手逮捕犯人與嫌疑人之程度、而在暗中秘密調查其舉動者也、惟須於密探之先、對於加調查之對象人選、務應切實注意、其要點如下、（一）預防洩露、如擬調查某甲、而向某甲之親戚故舊、妄加訊問、不但不能得其真相、反能將警察秘密、洩之於犯人（二）預防陷害、選擇於犯人反對之人、向其調查、似乎可以多得犯人真相、其實該人所言各種情形、可信者、固當信之、其不可信者、亦應加以細密辨別、蓋恐言過其實、或敷衍從事、甚或有陷害之意也。

第三項 對於第三者之搜查

第三者、即立於被害者加害者以外之人、亦應加以探訪之謂也、探訪在日本名為「聞込」、每遇重大刑事案件發生、必有許多閒人圍觀、在此圍觀人、彼此交談中、往往可聞重要消息、便衣警察官、應利用此項機會、混入人羣之中、窺聽一般人之談論、每能獲得破案有力證據、

又如發生強盜案件、鄰近之人、多有眼見強盜奪取財物、強暴行爲、及逃走方向、種種事項、搜查人員對於此等風說、固應採爲資料、然不可遽將該人作爲證人、以從事追究、最好秘密尾行於該人之後、俟到無人之處、婉轉加以盤問、以免該人因畏懼日移受累、而不肯實言也。

次則人民亦有買風者、在日本名爲「賣込」、其情形如下（一）人民因出於義俠心、而將所知犯罪情形、告知警察者、（二）有因厭惡犯罪人、而將所知實情報告警察官者、但遇此等場合、應特別注意、以防有陷害情形也、對於開賭局人、地方土棍、下層社會、無賴漢所爲之賣込、尤不可不深加注意、分別虛實、

第二款 對於物之搜查

對於物之搜查者、乃犯罪之客體物也、一切物質皆能自動、非待人力、不能移動、假如牛馬動物、雖能自己行走、然不經人之驅使、盜竊、亦不能遺失、至於機器物件、如汽車之類、不經人之開動、更不能轉移也、故對於物之搜查、乃包含動產不動產、與人力而言也。

第一項 被害品

遇有犯罪事項、對於物之搜查、自古即有此方法、於案件之步獲、甚爲有效、搜查物件之時、應先將該物如何失去、現在落於何方、預行研究、如調查當舖、古物舖、隱匿場所、搬運機

關、處分場所、均有關係、試分言如下

第一 隱匿場所、犯人於實行犯罪之前、常有

藏

將來如何搬運、如何隱藏、預有準備

者、即如行竊之人、竟有携帶地排車前往行竊者、此例頗多、蓋因盜匪對於贓物之携逃、頗感困難、故往往在半途、將贓物原形變更、掩人耳目、或草草當賣、以期早得金錢、或藏於安全處所、以便售賣、不可不知也、例如在車站碼頭、盜取行人衣箱之匪、多有預備無底箱套、乘人不備、而將此套、置於他人箱上、使人面對己物、而不能識、又知偷盜洋車、自行車之人、大半將所偷之車、勾通收贓人、立時將該車拆散、或另加他色油漆、使人無從分辨、不可不知也、至於藏匿贓物處所、最普通者、為空屋廟宇、祠堂之頂棚、或床舖之下、以及山林等處、今日隱微機關更多、分言如下、(一)如以住店為名、而令車夫拉至旅店之內、(二)將贓向車站輪船碼頭、暫時存留物品之處、托其保存、(三)委託運送店、代為運送、(四)汽車、自行車、鐘表話匣子等類、以修理為名、分向此等修理機關、冒名托其修理。

第二 運搬機關、被害物品、如金銀首飾貴重古董、體積微小之物、固然可以隨身携帶、而容積重大之物、則非依賴運搬機關不可、故於調查被害物品之時、應先將被害物、容積大小查明、然後再推定是人力車、地排車、或馬車、汽車、則贓物隱匿徑、容易發見、萬一推測錯誤、

於破案上、甚有影響也。

第三 處分之場所、犯人盜取物品、意在金錢、乃當然之事、人於偷盜之先、多有預定銷贖場所者、此即收買贓物之共犯者、犯人於銷售贓物、頗費苦心、最普通者、如當舖、古物舖、叫賣行、鐘表店、古物市場等類、以爲處分場所、又有時於飯舖、娼戶、暫時存放、最應注意者、仍係犯人將贓物變更原形、最難搜查、不可不知也。

第二項 遺留品

遺留品者、犯罪人遺落於犯罪地方之物品、就其性質上考查之、區別有三

第一 屬於犯人自有者、如犯人所帶之帽子、手巾、洋傘、或爲犯罪所用之器具、如鑰匙、銅鏈、等類。

第二 屬於第三者之物、即如由他處携來他人之物、如可供犯罪用之刀斧等類、或由第一家竊來之贓物、而遺落於第二家者。

第三 無主物品、如由街路携來之磚石樹枝等類。

凡在犯罪現場、遇有遺落物件、應區別該物屬於何類、並應考查該物是否出於犯人真實遺落、抑或出於偽計、茲再詳分如下、(一)真實遺留品者、真實遺留品者、乃完全屬於犯人所有者

也、如行兇之兇器、開啓箱櫃所用之密鎖、爲包裹贓物所用之包袱、又如犯人隨身所帶物件是也、此等遺留品、如果入於手中、應調查該物、由何處製造、何處買來、與犯人有何關係、如果追究得法、不難將真犯破獲、且有時能在該遺留品上、將犯人之姓名住所查知、又就該物上所留痕跡臭味可以推定犯人職業、如在手巾上、附於油漆味、或開啓窗門電器工匠所用之剪刀、則無疑的可以推定該人爲電燈匠、與油漆匠矣、(二)出於僞計者、有種犯人、因嫁禍於人、或爲脫卸責任起見、故意將他人之名片、扇子、手巾、等類、置於犯罪場所、又如放火材料、明明係自己所爲、而故意將他人新聞紙引火物品、置於發火地點、廣佈疑陣、必須將僞計看破、倘無疎忽、非但案情難白、暫有貽累好人之虞、且因此枉廢時日、使犯人探知搜查內幕、易於滅證與逃走也、然於搜查之時、亦不可固存皆是僞計之成見、以免有背事實、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可矣。

第三款 檢案

檢案者、乃努力搜求犯人之證據與隱匿場所也、普通搜查方法、須於關係者承諾之下行之、蓋因今日搜查犯罪、除現行犯外、不可使用強制力、關於此點、不可不加以注意也。

第一項 家宅內之檢案

家宅內之檢索者，乃對於犯人、與嫌疑人、有關證物兇器證據物件、等之隱藏處所、所行之檢索也。普通關於衣服貴重物品、多半藏於箱櫃提包行李等項之內、行兇槍刀、及可供犯罪用之斧鋸、多半藏於廁所廚房、及存放物件空屋、或穢土箱內、犯人因為避免犯罪起見、藏匿上列各物、必然深費腦筋、設法隱藏、搜查官亦必當用盡方法、以期能達搜查之目的、隨機應變、不可稍涉疏忽也。

第二項 對於身體之檢索

對於身體之檢索、大抵為搜索兇器、或貴重物品也、搜索兇器之時、如短刀手槍之類、應先將犯人右手制住、以防反抗、至於鑽石翡翠等類微小物件、藏於竊門陰戶之內者、自古有之、殊不為奇、又如紙幣、則多有縫於衣裡襖底帽裡之內者、又如重要字據之類、有時犯人藏於口內、事急時、亦有吞於此內者、尤其扒手等類、最為狡猾、往往乘檢查官偶一疏忽、而將贓物轉遞他人、拋棄隱處、甚或有投入搜查官之衣袋者、不可不知也、總之犯罪人、一經犯罪、未有不盡方法、希圖免罪、搜查官應時刻以失敗為念、方能收效、尤其對於關係犯罪能否成立之證據、更應特別留意也。

第五節 搜集有利於犯人之證據

搜查官、往往但知專門搜集可以證明犯罪之證據、而將明明可以證明嫌疑人無罪之證據、忽略不顧、此乃身負檢查責任者、所最不許之成見也、蓋國家設立司法警察官、固在求得犯罪者、然亦不能違累良民、因此搜查官以發見真實為目的、不論有利於犯人、或無利於犯人、皆應毫無成見、不加私人任何感情、無黨無偏、公平處理、例如犯人持有類似贓物、如能舉出何日何處所買、亦應一例加以調查、萬不可即斷定為贓款所買、不但無利於犯人、且將本案真面失去也、又如犯人供稱、將贓物投棄於道路河川等處之時、亦應先行調查、不可即認為虛偽之陳訴、又如犯人供稱犯罪、當日確在家內與妻子同居、亦應加以調查、總之、身任搜查之責者、應將眼光放大、虛心坦懷、不可為人物所左右、而有偏蔽之見也。

第一款 關於人者

所謂有利於犯人與嫌疑人之人者、如與該犯人素有交誼之人、或平日與其反對之人、或與其共利害之人、或與其利害衝突之人、皆可獲得正面反面有利之證據、搜查員應就調查所得、作成記錄、送陳檢察官、以備參考、此於斷罪上、甚有影響、不可因憎惡犯罪、而遷怒於人也、在此場合、如能發見某人確曾目睹犯罪情形、及運銷贓物等等情形、而加以調查、於案情極為有益、否則於搜查進行上、甚有阻碍也。

第二款 關於物者

如某人身犯竊盜嫌疑，假定能於另一地方，將真贓破獲，豈不可以證明某人為無罪，例如某人因行為不檢，恰巧身入嫌疑之地，被人疑為竊盜，如果在他處將真贓發見，由贓物查得販賣人，而究出正犯，豈不與被嫌疑人有利害，此不過其中之一例，實察搜查之時，對於可供證明犯罪之證據，固應切實搜集，同時有利於犯人之證人證物，以及該嫌疑入平日品性如何，亦應努力搜查，皆可成為搜查參考上必要資料。

第六節 逮捕

逮捕者，乃對於犯人之身體自由，直接加以束縛，或精神上加以限制之謂也，如暗中派人監視，或停止遷移旅行之類，逮捕之手續，除於現行犯准現行犯外，其餘非有傳票，不可執行逮捕，茲將應行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第一 逮捕之時，不可令犯人預先得知，致其有所準備，倘如預先得知，於人情上，難免有加以抵抗，設法逃走，或自殺之虞，惟當實行逮捕之時，則不能不將傳案傳票出示該人耳。

第二 逮捕之時，應檢放行之，不可使留抵抗餘地。

第三 應預防逃奔與自殺，逮捕犯人之時，萬不可令犯人預先得知，已如前述，故應先查明犯

人是否在此居住，明係逮捕某甲，而故裝做調查某乙，以令被捕人安心不疑，否則風聲外洩，難免有逃走自殺之事。

第七節 引致與同行

引致者，乃用強制力，而將犯人帶至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面前也，應用捕繩與否，則以當時情形爲斷，同行者，乃對於嫌疑人證人，由偵探或司法警察官，將其陪入警察署，不可強制者也，同行與引致，多有相同之點，惟引致則偏重強制，而同行則以任便爲主，若在道途之中，則皆應十分小心，不可稍涉疏忽，所應注意者如下：（一）謹防逃走，犯人或嫌疑人中途逃走，乃常有之事，如果路途遙遠，必須乘坐火車、電車、汽車等類之時，於上下車站之際，行人混雜，尤應格外注意，（二）不可不預防犯人自殺，（三）嚴防中途勾結他人傳遞消息，（四）嚴防毀棄證據物，（五）謹防對於引致人有殺傷抵抗行爲，（六）因犯罪是否成立，尙不可知，故對於被帶引致人，於可能範圍內，保護其名譽與體面，被帶上在社會於之名譽與信用，一經損壞，於本人及社會均有不利，故於引致時，第一非必要時，不可妄用捕繩，第二不可將被帶人姓名明露於外，以防人知，第一引致路途，應選擇其親戚故舊不多之路行之，以防無謂傳揚，致與其名譽有碍，且有洩露消息之虞也，尤其對於新聞紙，不可濫推揭載，當此場合，事

後雖令可以登報聲明、已受之損失、終有難於恢復者也。

第八節 調查

調查者、乃將犯罪嫌疑者、關係人、參看人、以及第三者、按照調查官指定場所、聚於一處、各就有關犯罪情事、訊問考查、於案件全體上、極有關係、試分言如下

第一、 調查官

負此調查之責任者、乃指司法警察官、刑事法警察官而言、同屬搜查關係者、總以選擇曾經於犯罪之初、親到犯事地點、實行調查者爲宜、即或該警察官、學問如何之大、經驗如何之深、而對於犯罪實況、未曾親眼目睹、則對於犯罪人發展供詞之是非、終屬難辨、故選派調查官之時、以令曾經親身調查之司法主任、與刑事警察官爲宜也。

第二、 調查場所

調查案件之時、選擇調查場所、殊關重要、第一、應按被調查人地位之高下、第二、調查室之光線明暗、以便令被調查人、可以將其心目中所知之事、及所做所爲全部吐露、光線之明暗何以有關、語云、誠於中、形於外、乃於訊問時、果能察言觀色、則案情之虛偽、與冤情、皆可藉以辨別也、又調查場所、不可設於犯人或證人利害相反之地、以訪有所顧慮、而不盡情直

言也。

第三 調查之時間

調查犯罪事件，雖不論何時，皆可實行，但總以晝間行之爲宜，因訊問之時，如果於深夜行之，難免有避人耳目、私行拷打、蹂躪人權之嫌疑，但因特別事故，不能不於清早或夜間調查，終屬例外也。

第四 調查之方法

調查官、選任得人、時間場所、亦復相宜、若調查方法、一經失當、則足影響調查全體、調查方法、最應用穩和溫情之態度、平心靜氣爲宜、惟對於不良少年、及前曾犯罪者、或狡猾之女子、有時若不稍露威嚴態度、反易受其欺誑、總之、不可暴怒、亦不可涉於輕漫、願乎被調查人之性格、細心靜聽、當信者信之、不當信者反復詰問、以得其真情爲止、尤應開導被調查人、令其盡情發露、接續陳訴、不可抑壓與禁止、致令被調查人心有不平、不能盡其詞也、被調查人、於受訊中間、往往有因過受激刺、而發生疾病者、調查官自應加以同情、令其暫時休息、然亦有因妄造謠言之故、窮於答詞、而詐稱頭痛腹痛、以便稍緩與設詞掩蓋者、則應嚴厲追究、不可受其欺騙、又於調查中間、因犯人任意狡展、不能不用證明文件、加以反駁者、

對於該項證物、應時加防護、以免犯人損毀、又本案之中、如有共犯及犯人親屬證人等等、除不得已情形外、最好應隔別訊問、以防串供、有失本案真相、尤其共犯之中、僅有一人吐露本案真情、即「自己」、其他尚在發展之中者、尤不可遽然合於一起、致令已經自白者、而有反供之虞也、至於證人第三人及犯人親屬、自己所發之言、往往對於犯人可構成犯罪、危險甚大、最好不令其在犯人面前陳訴、以防有所顧慮、而不肯實言也、又調查嫌疑犯之時、有時可以利用同控犯人、於彼此談話之時、代為探聽、犯罪實情、如殺人案犯、經過調查、犯罪嫌疑已甚明確、但對於調查官、不肯將屍體所在、詳細供明、有時反能於無意之中、將案情、洩露於同控之人、若用此等方法、既不違反法律、亦與人情無碍、不妨一試也、又如今日科學發達、利用警犬指紋、亦往往可收奇效。

第九節 自首

自首者、犯人自將不利於自己之犯罪實情、自白於調查官也、此等自白、多半出於犯人之悔過、或希圖減輕罪名、然亦有半吞半吐、而隱匿其中之一部者、故搜查官於聽受自白之時、應利用經驗與學術、留心探討、其區別如下：

第一 真實自白

真實自白者、乃犯人將其所有不法行爲、盡情吐露於調查官者也、因此犯罪之證據、與共犯、極易搜查與逮捕、此乃最真實之自白也、惟普通之人、於做完惡事之後、方掩蓋之不暇、而竟不願自己利害、公然自白於警察官之前者、其中必有動機與原因、試再分言如下

(一) 因悔悟而自白者、犯人於犯罪之後、因自己良心之苛責、根本出於悔悟自覺、而自白者、如此本件之內容、與關連之證據、自極易搜集而明瞭、如有犯人因饑餓之故、暗入他人家內、盜取金錢物品、以作酒食之需、於是將竊取之物、在何處變得金錢、在何處購買飲食、一自白、則調查官於接到此項自白後、不必用任何手續、即可將本案辦理完竣也、但有一種犯人、其自白原因。完全希圖減輕罪名、初無悔悟之念、則搜查證據調查證人等等事項、並不能減少於普通人犯所用之手續、尤其共犯幾人、罪狀如何、更不能不嚴行調查、而期明瞭也。

(二) 虛偽之自白、虛偽之自白者、乃因犯人以外之嫌疑者、或第三者、因頂替真實人之故、而自稱身犯何罪者也、亦有擬將小罪自白、而掩蓋重大之罪者、又有自居於愛國等等美名、而妄報犯罪者、總之今日社會之中、人心險詐、出人意表之事、不一而足、負調查之責任者、務當隨機應變、隨時留心、免爲奸人所乘也。

(三) 無論如何、不肯自白之犯人、亦應切實研討、務明真相、有一種犯人、不論調查官如

何苦心混情，彼則始終強詞狡辯，不肯自認其罪，凡遇此等場合，如令犯人狡辯得脫，最易助長犯人之惡膽，不但令本案被害人負屈含冤，而且該犯人自以為得計，仍必再犯他法，當此情況之下，萬不可畏難苟安，應更將人證物證，極力加以檢討，縱令犯人無論如何狡辯，亦必用真實證據，加以證明，依法辦罪也，若犯人確係冤枉，則調查官諷却天理，故入人罪，不但受者被屈含冤，而法律亦失去威信矣，故調查官於可以證明犯罪證據之外，對於有利於被告人之證據，亦應注意者，職此故也。

調查官無論如何精明，終係肉體之人，難免誤解誤認，又或為環境感情所驅使，難免有認定錯誤之時，故調查案犯之時，務應虛心靜氣，有如明鏡高懸，一塵不染，公事公非，事事以真實為宗旨，方能案情大白，而罪人斯得矣。

第十節 送 達

搜查案件，於既得要領之後，則應做成紀錄，如此時已將犯人或嫌疑人獲案，則應將紀錄及人犯一併送請檢察官審辦，如尙未獲犯人，則可先將紀錄呈送，但下級司法警察官，於承辦此等案件時，按照司法警察章程，應先送請上級司法警察官核辦者，則即按照章程辦理可也。

G⁴ 4 警 察 歌

$\dot{1}\dot{1}$ $\underline{\dot{2}\dot{1}}$ $\underline{\dot{6}\dot{5}}$ | $\underline{\dot{3}\dot{5}}$ $\underline{\dot{6}\dot{1}}$ 5 | 5 5 $\underline{\dot{3}\dot{2}}$ 1 |
 中 華 民 國 氣 象 一 新 修 明 內 政

$\underline{\dot{2}\dot{5}}$ $\underline{\dot{3}\dot{2}}$ 1— | $\underline{\dot{3}\dot{2}}$ $\underline{\dot{1}\dot{2}}$ $\dot{3}\dot{5}$ | $\underline{\dot{6}\dot{5}}$ $\dot{1}\dot{6}$ 5— |
 親 仁 善 鄰 保 安 防 患 誰 負 責 任

6. $\underline{\dot{5}}$ 6 6 | $\underline{\dot{1}\dot{2}}$ $\underline{\dot{3}\dot{2}}$ 1— | $\dot{1}\dot{6}$ $\underline{\dot{1}\dot{3}}$ $\underline{\dot{2}\dot{1}}$ |
 全 賴 警 察 效 忠 勤 除 奸 暴

$\underline{\dot{3}\dot{5}}$ $\underline{\dot{6}\dot{1}}$ 5 | 5 5 $\underline{\dot{3}\dot{2}}$ 1 | $\underline{\dot{2}\dot{5}}$ $\underline{\dot{3}\dot{2}}$ 1— |
 衛 護 良 民 輔 助 百 政 俱 要 認 真

$\underline{\dot{3}\dot{2}}$ $\underline{\dot{1}\dot{2}}$ $\dot{3}\dot{5}$ | $\underline{\dot{6}\dot{5}}$ $\underline{\dot{1}\dot{6}}$ 5— | $\underline{\dot{6}\dot{5}\dot{6}}$ $\underline{\dot{1}\dot{6}}$ 5 |
 東 亞 建 設 正 邁 進 協 力 同 心

6. $\underline{\dot{5}}$ 6 6 | $\underline{\dot{1}\dot{2}}$ $\underline{\dot{3}\dot{2}}$ 1— ||
 協 力 同 心 振 起 精 神

乙種警察教科用書

- 一、治安警察
- 二、特務警察
- 三、刑事警察
- 四、刑法概論
- 五、警察講習
- 六、遊藝刑法
- 七、警察操典
- 八、警察法
- 九、日本警察

全部九冊定價國幣三元二角

郵費另加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發行修訂再版

不許複製

編輯者

治安總署警政局

警察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發行者

治安總署警政局

總銷者

警學書局

印刷者

武德報社

北京中南海懷仁堂
(電話)西局二六一八

北京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九三五

